

附件 2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北京大学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北京的交通费，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北京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以里程为准，距离北京 1300 公里以内，可乘坐高铁、动车、普通列车【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可征得北京大学同意后乘坐飞机】；距离北京 1300 公里以上的，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因经费有限，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向北京大学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火车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经济舱	长途客车等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北京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 EMS 形式（不接收各类快递、同城、闪送）邮寄至：100871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 高晨昱老师收（请备注返程票据），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在收到票据后再统一报销交通费。